

其一，藉助歷史人類學範式，打破以往鹽業的斷代研究史，而是以「長時段」入手，解釋12—18世紀鹽場秩序的變化：宋代的鹽政設計靈活，且多有區域特點，明代則以成化、弘治年間為界，歷經開中法、餘鹽制度、票鹽法以及綱鹽法的變遷，直至清代鹽政調整，鹽業與州縣之間互通，國家不再拘泥於鹽場人群身分；其二，該書跳出單純研究鹽政和鹽場的角度，而是立足於制度運作與社會變遷的雙重視角。李曉龍將兩者視為整體，重構鹽政與鹽場的互動史，意在反映這兩者之間此消彼長的衝擊與回應：兩者是雙向塑造的關係；其三，李曉龍使用官方史料的同時，還眼光向下，將觸手伸向基層，採用田野調查方法收集地方材料，復現12—18世紀的鹽場社會，建構「活」的制度史，說明制度從來不是紙面條文，而是滲透在土地、技術、人群中的持續實踐。

不過，正如李曉龍所言，「還需要深入食鹽運銷環節釐清制度實踐和運行機制」（頁415），該書重點仍是在描繪鹽場制度作為維繫國家和社會之間的紐帶，如何在雙方的影響下不斷調適，而對其中涉及的鹽商、場官等群體則並未過多描繪，仍可有延伸之處。

賀怡凡

浙江師範大學人文學院

柯啟玄著，黃麗君譯，《盛清統治下的太監與皇帝》，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24年，329頁。

在中國傳統的官修史書中，太監通常被定性為一群操弄權勢、混亂朝綱的貪婪小人。受到這種史料立場的影響，上世紀很多關於太監的研究，無論是從政治史還是從宦官生理、心理的角度，均未擺脫王朝官方的敘述邏輯（參見余華青，《中國宦官制度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石碩等，《宦官大觀》，西安：三秦出版社，1989；韓索林，《宦官擅權概覽》，沈陽：遼寧大學出版社，1991；冷東，〈試論宦官的生理與心理特點〉，《東北師大學報》，1988年，第5期，頁46—50；顧蓉，〈宦官首領的壓抑型人格及其行特徵〉，《湖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3年，第3期，頁74—76；等等）。他們多將太監群體一概而論，僅僅關注歷史上少數著名的太監（仝晰綱，《中國歷代宦官》，濟南：濟南出版社，

1993)，讓我們難以窺探宦官複雜而真實的情況。這種局限隨史學研究視野的向下，開始有了改變，趙世瑜用社會史的方法，通過北京八寶山鋼鐵祠廟的碑刻進行分析，關注到了宦官自身的聲音（趙世瑜、張宏艷，〈黑山會的故事：明清宦官政治與民間社會〉，《歷史研究》，2000年，第4期，頁127—139）。

美國漢學家柯啟玄(Norman A. Kutcher)《盛清統治下的太監與皇帝》(*Eunuch and Emperor in the Great Age of Qing Rule*)一書，正是用這種從下而上的研究範式，探索了清代太監如何回應清朝對其的管理方式。本世紀初，作者發現了與以往立場不同的史料，從內務府檔案中整理了大量的太監犯罪與違例報告，包括調查的過程、供詞、驗屍報告以及處分結果。儘管他指出，這些報告會有公式化的問題，甚至並不可靠，但是如果謹慎研究（頁8），仍然可以依靠大量知名或不知名太監的例子展示清代宮廷太監的真實生活以及規則實際實行與最初設計之間的落差。在2010年，作者便利用這些材料認識到了太監的多樣性，並重新審視了乾隆朝後期太監權力的膨脹[Norman A. Kutcher, “Unspoken Collusions: The Empowerment of Yuanming yuan Eunuchs in the Qianlong Period,”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70: 2 (2010): 449 – 495]。在本書中，作者將研究時段進一步擴展到整個盛清，從而更好理解清朝統治最盛時期王朝統治與太監權力的關係。

正是基於這種研究方法和視角，柯啟玄打破了我們對康乾盛世的一些刻板印象。以往研究普遍認為，在清朝最盛統治時期，順治、康熙、雍正、乾隆幾位皇帝清楚認識到了太監是明朝滅亡的重要原因，他們將太監放入嚴格控制的管理方式中，並取得不錯成效，解決了宮廷政治的大患，由此反映了這個時期清朝皇權治理的成功和強勢（參見余華青，《中國宦官制度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梅顯懋，《落日晚鐘：清代太監制度》，瀋陽：遼海出版社，1997；韋林圻，〈芻議清朝宦官制度〉，《湖北廣播電視大學學報》，2014年，第8期，頁66—67；等等）。但是，柯啟玄利用檔案、碑刻等史料證明官方書寫與實際做法之間的衝突，注意到這些評價的史源，如《清實錄》《國朝宮史》是被篩選、斟酌、建構的話語體系，是用以表示清朝統治模式特定圖景的文獻（序言頁4—5）。柯啟玄從複雜的太監群像中，對這個特定的強有力的統治模式提出了挑戰，認清代太監的真實情況並非統治者所聲稱的那樣受到了有效管控。

全書除導論與結論外共分9章，大致可以分為清朝皇帝宦官問題認識的來源和處理情況兩大部分。第一章即是第一部分，柯啟玄介紹了明末清初最

著名的位思想家王夫之、黃宗羲、顧炎武，對宦官權力本質的共識及其對清朝統治者的影響。他們將宦官專權視明朝滅亡的主要因素之一，認為宦官的本質是「陰」，王朝的衰弱與宦官權力的增強密切相關。鑑於明亡的經驗教訓，也為了彰顯自己的治理能力遠超於明朝皇帝，清代統治者接受了這種共識，在制定太監管理制度時，共同堅持讓太監及其親屬遠離權力的「核心原則」（頁47）。接着，作者順次討論了順治、康熙、雍正、乾隆4位皇帝是如何限制太監權力，以及太監是如何在種種限制中為自己謀取私利。儘管這4位皇帝都了解太監侵權的危害，但他們的做法都沒能起到預期的效果，甚至還為太監擅權開闢了新的途徑。

首先，順治皇帝為了處理內廷事務，設立內廷機構十三衙門來管理太監，並制定限制太監的8個不許。這些措施得到了以往以鄭天挺為代表的學者的積極肯定（鄭天挺，《探微集》，北京：中華書局，1980，頁97）。孟森則表示反對，認為十三衙門「悉本明制」，此舉使得太監權勢大大增強，甚至能把持政局（孟森，《清初三案考實》，成都：巴蜀書社，2002，頁27）。柯啟玄從文本產生機制的角度入手，更加有力地證實了孟森的觀點。他檢視了順治十年（1653）六月癸亥時的諭旨及其草稿版本，發現諭旨刪減了一些對太監品級、行為等方面限制的話語，修改後的諭旨使太監「被賦予了更大的權力」（頁61）。並且，作者以太監在蘇州江南製造署和乾清宮重修中扮演的角色為例，指出太監在順治朝擁有相當於成熟官員的重要地位（頁71）。由此，作者總結道：順治皇帝「默許太監管理的表述與實踐之間存在落差」（頁74），而這也為後代皇帝的操作開了先例。

清朝的太監管理制度在順治皇帝去世後發生了重大變化。充滿爭議的十三衙門在康熙年間被廢除，取而代之的是一套更加強硬且兼具懲罰與責任機制的內廷體制。其一，康熙皇帝設立了內務府與其下屬單位「敬事房」，理論上，太監應受制於包衣；其二，對於犯錯的太監，康熙通過設立慎刑司，制定監禁制度的方法構建了一套新的懲罰制度；其三，康熙設置了首領太監負責管理普通太監行為、總管太監負責管理首領太監行為的責任體（頁84—89）。學界普遍主張康熙朝對太監的管理非常嚴格，從總體看並未出現干政的行為（鄭天挺，《清史探微》，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楊珍，〈康熙朝宦官新探〉，《清史研究》，2018年，第1期，頁16—26）。然而，作者將目光聚焦於服侍在康熙皇帝身邊的一小群精英太監，表達了不同看法。他注意到在寺廟重建、外交、編排皇室禮儀等方面，康熙皇帝十分依賴太監的才能，這使得精英太監的角色幾乎等同於官員（頁118）。此外，作

者還指出，康熙皇帝讓太監「傳旨」的行默許了太監擁有一定的自主性，使他們悄悄侵奪權力（頁97—98）。這些無不彰顯康熙朝太監實際情況與其制度之間的背離。

至康熙朝晚期，太監的權勢愈加膨脹，在皇子們爭奪皇位的鬥爭中扮演重要角色。他們為自己的主子收集並傳遞消息，甚至還能在一定程度上左右康熙皇帝的心情。柯啟玄將雍正皇帝對太監的管理模式歸因於奪嫡時期的經歷（頁138）。雍正皇帝深知太監的危險，重視對皇子身邊太監的管理，並對太監在宮外的勢力以及在宮內的輿論影響保持警惕。以往研究多主張雍正皇帝對太監施行了嚴格管理，而軍機處的設立也防止了宦官專權（李國榮，〈雍正帝嚴格管束太監〉，《紫禁城》，1993年，第2期，頁37；冷東，〈明清兩代宦官專權與封建專制的關係〉，《汕頭大學學報》，1985年，第2期，頁23—30）。與之不同，作者以雍正皇帝寬大處理魏珠為例子，認為雍正皇帝顧忌太監的輿論能力，並未選擇對太監進行嚴格打壓（頁137），而是建立了一套太監品級制度以激勵太監努力工作，並以提供資助、設置太監墓地等方式照拂表現良好的太監。

乾隆皇帝同樣對明朝任用宦官的皇帝批評嚴厲，甚至也無法忍受自己父親對太監的寬大措施。因此，他實行了一系列改革，試圖牢牢約束太監的權力。其一，乾隆皇帝通過限制品級和降低薪俸的方法，讓雍正帝建立的太監品級制度失去了激勵作用，並使得太監的薪資維持在較低水平。其二，他試圖以關閉太監學校、限制太監參政職能、管理太監人數等方式打擊太監。其三，乾隆皇帝設立了一套看似嚴密的監管體，柯啟玄稱其為「乾隆體系」（頁192）。「乾隆體系」包括設立慎刑司調查並處理太監的不法行為；設置首領太監與總管太監制度以完善源於康熙朝的太監責任體系；成立番役處以抓捕不法太監；完善懲罰制度以處置行為失當的太監。主流觀點對乾隆皇帝的太監管理措施給予高度評價（李學成，〈清朝太監典制論述〉，《滿族研究》，2012年，第4期，頁90—95；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乾隆三十九年太監高雲從洩密案檔案〉，《歷史檔案》，2017年，第3期，頁30—47）。而在本書中，作者反駁了上述觀點。首先，作者利用記載太監罪行的案情報告，意識到低薪的壓力以及政治上的限制使得太監們熱衷於追求財富。在乾隆時期，許多太監憑藉典當、放貸、投資等商業行為獲取財富，有的甚至變得極其富有，使他們突破了乾隆皇帝對其薪俸的限制。其次，作者質疑了乾隆皇帝控制太監人數的做法。他分析對乾隆帝下達的普查指令以及官僚辭令，察覺清宮檔案中的普查結果只「反映了紫禁城內太監的減少」（頁

185)，在圓明園、避暑山莊、永安寺等諸多地方工作的太監並未被計算在內。事實上，乾隆帝採取了諸多措施以增加太監，尤其是年輕太監的人數。最後，作者查閱了慎刑司的案件卷宗，發現多數太監的口供呈現出公式化的特徵，可能都是套話，以此揭示「乾隆體系」存在很大的漏洞。這套體系看似嚴密，但由於人事檔案無法有效追蹤太監的動態，其最重要成果是讓皇帝放心而不是查明真相，因此約束力並不像表面上那樣強大（頁194—220）。

在結論部分，作者對清末太監權力崛起問題進行了重新思考。學界或聚焦於清末安德海和李蓮英兩位大大太監身上，將慈禧太后攬權作為清代太監勢力崛起的轉折點（梅顯懋，《落日晚鐘：清代太監制度》，頁58；王樹卿，〈清朝太監制度（續）〉，《故宮博物院院刊》，1984年，第3期，頁64），或將西方列強侵華視作太監勢力增長的契機（余華青，《中國宦官制度史》，頁494），而作者將晚清太監權力膨脹的原因追溯到乾隆朝。他察覺到在乾隆朝晚期，太監們已經形成了較強的地盤觀念，會設法整治那些他們認為是外來者的太監。同時，作者又結合大量關於太監賭博的案例，推斷此時「太監的自由與自主性日益增強」（頁258）。從這一時期開始，寺廟與王府為太監帶來了自由，商業活動為他們帶來了經濟，皇宮中的官吏與守衛構建了他們的關係網，太監們在這一權勢增長的過程中形成了「命傲慢」的性格特徵，最終成為晚清太監的代名詞。至於嘉慶、道光兩朝太監的真實情況，柯啟玄並未繼續探討，仍有待深入研究，以助於更好理解乾隆朝至晚清太監權力的延續。

本書打破了康、雍、乾、三朝對太監管理嚴格的固有認知，也向我們展示了明清兩朝太監管理的延續性，被人詬病的貪污受賄、收義子等行為在清晚期仍然存在。這種觀點的突破，是柯啟玄對不同性質史料了解和分析的結果，他還結合了生理學與民族史的知識。從生理學的角度來講，年輕的太監並不容易與普通人區分開來，給朝廷追捕逃跑太監帶來了困難，是太監在規則中獲取自由的重要條件；從民族史的角度來講，「太監在統治者眼中可能是普通漢人的代表」（頁25），有助於我們認識清代皇帝對太監定位的複雜性。歷史研究者在研究太監這類被歧視的群體時，通常充斥由他者視角寫成的史料。面對這些材料，柯啟玄的研究給了我們範例，也提醒我們應該慎之又慎。

陶宣源

浙江師範大學人文學院